



雏 | 菊 | 机 | 构
DAISY FINANCIAL

私募基金推介募集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雏菊机构下属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以下简称“公司”）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和募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从事私募基金推介和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三条 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推介和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应当履行说明义务及合理的审查义务，并承担审查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责任。

第四条 公司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告与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公司和从事私募基金推介和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对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不得对外披露。

第六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其他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的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第七条 从事私募基金推介和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采取科学设定的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调查程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投资者签字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第八条 调查问卷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投资者基本信息，其中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年龄、学历、职业、联系方式等信息；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中的必备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财务状况，其中个人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金融资产状况、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等信息；机构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净资产状况等信息；

（三）投资知识，包括金融法律法规、投资市场和产品情况、对私募基金风险的了解程度、参加专业培训情况等信息；

（四）投资经验，包括投资期限、实际投资产品类型、投资金融产品的数量、参与投资的金融市场情况等；

（五）风险偏好，包括投资目的、风险厌恶程度、计划投资期限、投资出现波动时的焦虑状态等。

第九条 公司通过互联网媒介在线向投资者推介和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设置在线特定对象调查程序，投资者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前述认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资者如实填报真实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 (二) 通过验证码等有效方式核实用户的注册信息；
- (三) 投资者阅读并同意募集机构的网络服务协议；
- (四) 投资者阅读并确认其自身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 (五) 投资者在线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调查问卷；
- (六) 根据调查问卷及其评估方法在线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第十条 私募基金推介募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私募基金的名称和基金类型；
-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等基本信息及概况描述；
- (三) 私募基金托管情况（如无，应以显著字体特别标识）；
- (四) 私募基金的外包情况；
- (五) 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
- (六) 私募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
- (七) 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揭示；
- (八) 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 (九) 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十) 私募基金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十一)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 (十二) 明确指出推介募集文件不得转载或给第三方传阅；
- (十三) 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从事私募基金推介和募集业务的人员，禁止以下行为：

- (一) 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
- (二) 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内容；
- (四) 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者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
- (五) 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
- (六) 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七)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八) 恶意贬低同行；
- (九) 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和募集；
- (十) 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和从事私募基金推介和募集业务的人员不得通过下列媒介渠道推介和募集私募基金：

(一) 公开出版资料；

(二) 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三) 海报、户外广告；

(四) 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五) 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六) 未设置特定对象调查程序的公司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

(七)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八)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公司和从事私募基金推介和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须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一同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基金未托管风险、基金委托募集的风险、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风险等；

(二) 私募基金投资运作中面临的一般风险，包括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等；

(三) 投资者对基金合同中投资者权益相关重要条款的逐项确认，包括当事人权利义务、费用及税收、纠纷解决方式等。

第十四条 在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揭示后，投资者应当向公司提供金融资产证明文件，公司和从事私募基金推介和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审查其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四)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五)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六)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可视为合格投资者。

第十六条 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签署私募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公司和从事私募基金推介和募集业务的人员在投资者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公司的非基金推介和募集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须客观确认合格投资者的身份及投资决定。

第十八条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第十九条 从事私募基金推介和募集业务的人员违反本制度被投诉或举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可以采取批评、扣发奖金、辞退等处理方式。

第二十条 从事私募基金推介和募集业务的人员涉及非法集资、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章制度的，移送行政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公布生效，并由董事会制定、解释和修改。